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擬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I及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包括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擬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擬選舉董事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的公佈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如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230,48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46,09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徐容國先生、施貴成先生及楊小虎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條，本公司謹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超過13年。施貴成先生及楊小虎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施貴成先生及楊小虎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細則第84條，徐容國先生將重選連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小雄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2.4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故均獨立於本公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關係，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於提名委員會擬向董事會推薦徐容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時，亦已特別檢討徐容國先生對本公司發展及董事會多元化所作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徐容國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工作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

- (i) 徐容國先生誠實守信，具獨立判斷能力及個性；
- (ii) 徐容國先生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 (iii) 徐容國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並不參與任何業務或涉及其他關係或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能力的情形；及
- (iv) 徐容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考慮(i)提名委員會的上述建議；(ii)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徐容國先生的工作表現，並認為徐容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獲委任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作出貢獻。

徐容國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其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

徐容國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標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徐容國先生為董事。

選舉擬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經提名委員會推薦，本公司擬提名(i)沙俊奇先生(「沙先生」)及李成林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周小雄先生(「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沙先生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沙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我們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乃由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推介。提名委員會於正式向董事會推薦前已審查及討論周先生的個人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向股東提議周先生前，董事會亦已審查及討論周先生的個人資料，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周先生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可以從資本市場的角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意見；
- (ii) 周先生擁有擔任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
- (iii) 周先生的個人資料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虎先生相當；
- (iv) 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且周先生(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的關係；及
- (v) 董事會已對周先生進行獨立第三方背景調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i)周先生獨立於本公司；(ii)周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可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iii)周先生的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

沙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派發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擬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擬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230,48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23,048,00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持股量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富通有限公司(「富通」)，其擁有1,936,4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4%；(ii)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其擁有72,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其亦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及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冠盛及仙盛擁有248,7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iii)冠盛，其擁有富通約65.45%權益；及(iv)周亞仙女士(「周女士」)，其擁有香港神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香港神冠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及仙盛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i)冠盛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神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富通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9.94%增加至約66.60%；(ii)香港神冠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9.89%增加至約77.65%；(iii)冠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9.94%增加至約66.60%；及(iv)周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9.98%增加至約77.76%。基於上述持股量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

行使，該項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520	0.465
五月	0.520	0.470
六月	0.490	0.390
七月	0.430	0.405
八月	0.390	0.325
九月	0.340	0.285
十月	0.305	0.250
十一月	0.285	0.250
十二月	0.315	0.2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45	0.300
二月	0.345	0.315
三月	0.385	0.285
四月一日至十四日	0.400	0.37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沙俊奇先生

沙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周亞仙女士之兒子。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得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科技創業與創新)。沙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神冠商貿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福格森(武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沙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周亞仙女士日常管理本集團營運之工作，並負責膠原蛋白食品、膠原蛋白護膚品和膠原蛋白醫療設備等三類新產品的策劃及營銷工作，以及本集團信息化系統的建設及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沙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沙先生實益擁有18,220,000股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選舉沙先生後，沙先生將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沙先生當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沙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沙先生的薪酬擬定為每年約人民幣1,190,000元並附帶酌情花紅，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沙先生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成林先生

李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廣西大學文書檔案專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李先生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東北財經大學合作學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國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及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及經濟)資格。

李先生於膠原蛋白腸衣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梧州松脂廠，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廠長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廣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法務部負責人，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二零年起，彼擔任廣西神冠膠原生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統計及法律事宜。李先生現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166,000股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選舉李先生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李先生當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薪酬擬定為每年約人民幣350,000元並附帶酌情花紅，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

徐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33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為公司秘書。徐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分別擔任卡賓服飾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2030)及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7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徐先生每年可獲薪酬25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小雄先生

周先生，62歲，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等領域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周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系學士學位及完成世界經濟專業的研究生，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出任摩根大通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兼任深圳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7)外部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08)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6)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選舉周先生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的年度薪酬建議將約為25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0港仙(「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選舉沙俊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李成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周小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權力者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包含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如大會批准)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預計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各名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及選舉為董事的董事資料。
1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